

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第 1 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05 會議室（採線上會議）

主持人：徐副校長輝明

紀錄：周邦鴻

出席人員：

主任秘書張德勝、教務長郭永綱（副教務長葉國暉代理）、學生事務長林穎芬、研究發展處處長孟培傑、理工學院院長黃武元、管理學院院長許芳銘、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吳冠宏、藝術學院院長徐秀菊、花師教育學院院長潘文福、洄瀾學院院長陳復

列席人員：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范熾文、英語培力中心主任嚴愛群、師資培育中心組員洪偉毓、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兼秘書何俐真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許健興、總務處事務組專員黃俊傑

請假人員：

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石忠山、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張文彥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為規劃整體校園及有效運用與管理本校各大樓建築物空間，並使各單位審慎規劃及有效管理現有之建築空間，爰依據本校「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召開本次會議。
- 二、彙整本校各學院有關空間規劃業奉核准案件，提送本次會議追認。

編號	提案單位	使用大樓名稱	使用空間	附件	備註
1	理工學院	理工一館	A 區 3 樓 (A307)	P1~3	變更為 Apple 電腦教學教室

2	花師教育學院	花師教育學院	C區2樓 (C236、C242)	P4~5	變更為特色教室
3	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	C區2樓 (C236)	P6~7	變更為專用教室
4	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	D區1樓 (D123)	P8~9	變更為VR特色教室
5	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	C區2樓 (C211、C217、 C222-223、 C229)	P10~13	變更為國際化行政、 教學空間
6	總務處	湖畔餐廳	3樓空間	P14~22	<p>一、 人社學院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」及「通識教育中心劇場藝術系列學程」課程空間調整變更。</p> <p>二、 由多容館2樓空間變更調整至湖畔餐廳3樓空間</p>

7	師資培育中心	學生活動中心	C區2樓 (C201-207)	P23-24	<p>一、申請為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空間。</p> <p>二、本空間主政單位為英語培力學術中心，比照各學院現行做法，主政單位是否同意師資培育中心臨時共用，授權主政單位自行決定。</p> <p>三、主政單位任務結束解編後，全部空間歸還校方統一編納，共用單位不得異議。</p>
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內容摘錄	決議	執行情形
1	因應藝術大樓啟用後總務處研擬空間整併規劃草案，經111年2月16日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前揭草案，續由獲配空間單位提送細部空間配置、規劃及預定搬遷期程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依決議執行。
2	因應藝術大樓啟用後空間歸建案，遷出空間分別歸建學院如原住民族學院29間、理工學院11間、環境學院6間、人文社會學院3間等，歸建學校多容館諮商中心辦公室、人社三館4間、學生活動中心C103、藝托邦藝文空間、原住	照案通過	<p>1. 依決議執行。</p> <p>2. 各學院內院屬空間由學院自行維護管理，學院內之校屬空間由</p>

	民學院 D 棟。		校維護管理。
3	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國際處空間經古主任秘書邀集國際事務處、教務處協調行政大樓 6 樓空間事宜，協調結果雙方同意：教務處註冊組現行使用 601 內檔案室與現副國際長室 604 空間對調，該檔案室重新隔成 2 間組長室(國際處)，所需工程及搬遷費用由國際事務處支應。	照案 通過	依決議執行。
4	空間銀行各教學大樓之空間歸建由各學院管理，統籌運用分配所轄教學單位空間需求，以利各項教學研究之推展。	照案 通過	依決議執行。
5	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 3 名，其中莊錦秀副教授(原係本校專案副教授)維持原使用人社二館 A322 研究室，另劉士永教授分配人社一館 A416 研究室、黎士鳴助理教授分配使用人社二館 A429 研究室，提請審議追認。	照案 通過	依決議執行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單位：黃子明代表等 8 人

案由：有關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增列學生代表 2 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年 5 月 15 日學生於校務會議提案，建議比照目前校園景觀委員會學生代表數量，於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成員增列學生代表 2 名(詳如附件 P25-29)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如經會議審議通過，擬修訂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洄瀾學院

院長及學生代表 2 名(由學生會指派)等組成…」(修訂版)，後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、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檢附本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，詳如附件說明。(P30~34)

決議：請依委員及列席人員意見修正(如附件 P35-38)，併同提案第一案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